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5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类别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类别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岗位类别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